

浑南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(2023) 第 13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批准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3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，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 1.8572 公顷（含耕地 0.431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7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215 公顷。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3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3〕362 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 1.9548 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桃仙一村 1.9548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8572 公顷（含耕地 0.4316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21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761 公顷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浑南区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 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33 批次建设用地）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辽政地〔2023〕362 号批复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